行采家

网上询比

（综合评分法）

项 目 编 号：XWFZ-250204

项 目 名 称：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重庆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 1 -

一、询比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询比有关说明 - 1 -

五、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采购内容 - 4 -

二、项目技术需求 - 4 -

三、实施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付款方式 - 8 -

三、知识产权 - 8 -

四、保密义务 - 9 -

五、其他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一、采购程序 - 10 -

二、评审标准 - 11 -

三、无效报价 - 13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询比费用 - 14 -

二、网上询比 - 14 -

三、报价要求 - 14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5 -

五、成交通知 - 15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七、签订合同 - 17 -

八、项目验收 - 17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4 -

一、经济部分 - 25 -

二、服务部分 - 27 -

三、商务部分 - 29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2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6 -

##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重庆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1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网上询比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三）获取网上询比文件期限：

1、发售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17：00。

2、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3、发售方式：在询比文件发售期内，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或汇款

（汇款时备注：XWFZ-250204文件费）。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

账号：11261000000383428

**温馨提示：只有在网上询比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的供应商才视为有效报名。**

（四）报名及投标程序

1、线上报名

（1）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价-2025年6月 20 日17：00。**

（2）线上报名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进行网上报名，线上报价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投标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二副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注：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注：

1、本项目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或自送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应有供应商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邮寄（封面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电话）；

3、响应文件如果未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文件接收时间：公告发布后-2025年6月23日09：00（工作时间）

5、各供应商在邮寄文件时，须充分考虑邮寄的时间差风险，如因时间差问题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张老师 023-67185051收），拒收到付。

 **（五）完整投标流程：正确报名-按规定线上报价-按规定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 五、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为零元。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在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间内，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其响应文件的，或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恕不接收。

（六）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重庆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88165115、023-63631253（传真）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28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7185051转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名称 |
| 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重庆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特别说明：采购人不组织实施系统摸底，调研工作由服务提供方自主向采购方申请实地开展。

### 二、项目技术需求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清信息监测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广告智能监管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三个系统，涉及项目内容如下：

1. 资产梳理

将资产按硬件、软件、信息、人员分为4类进行整理，按其资产价值识别出各资产类中的关键资产，从而明确信息安全保护的重点，合理分配各种资源进行安全保护工作。

最终应形成高清信息监测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广告智能监管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资产梳理报告各一份。

1. 安全配置检查

①网络设备安全检查:检查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等)是否设置了安全密码，防止被黑客入侵和攻击。

②安全设备配置检查:检查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的配置是否合理，及时发现和阻止恶意的网络访问和攻击。

③操作系统安全检查:检查服务器和个人电脑的操作系统是否安装了最新的安全补丁，以及是否关闭了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减少系统被攻击的风险。

④数据备份与恢复检查:检查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以防止因病毒攻击、硬件故障或人为失误导致数据丢失或损毁。

⑤权限与访问控制检查:检查用户权限是否合理分配，是否存在未授权访问的风险，以及是否限制敏感数据的访问。

⑥网络审计与监控检查:检查是否建立了网络审计和监控机制，对网络流量、日志记录等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风险。

⑦应急响应与恢复检查:检查是否制定了应急响应制度，明确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流程和责任，以及是否进行定期的演练。

最终应形成高清信息监测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广告智能监管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安全配置检查报告各一份。

1. 漏洞扫描

安全漏洞扫描主要通过扫描工具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投标方工程师要对原始漏洞扫描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危害等级。

编写检查报告：投标方服务工程师根据安全检测结果撰写安全报告，并在报告中对漏洞进行详细说明，制定漏洞修复方案。

检测结果确认：投标方将服务工程师检测发现并核实确认的高风险事项，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再由负责人通知系统责任部门对高风险事项进行确认。投标方根据确认结果进行安全检测报告的编写。

检查报告内容：投标方工程师通过检测报告，对漏洞风险级别、漏洞影响范围，漏洞可能的危害和后果，以及对加固建议和整改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最终应形成高清信息监测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广告智能监管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漏洞扫描报告各一份。

1. 渗透测试

针对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上述三个信息系统业务模式特点与安全渗透测试需求，进行全面、深入、颗粒化的安全风险识别，以发现信息业务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渗透测试工作要严格遵守PTES（Penetration Testing Execution Standard）渗透测试执行标准，完整记录渗透测试过程，提供针对性的安全解决方案建议，降低系统安全风险。

由供应商提供具备高技能和高素质的安全服务人员发起并模拟黑客常见的攻击手段，充分挖掘系统存在的弱点，在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的授权和监督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渗透攻击测试。

在渗透过程中，渗透测试工程师不得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要求实施规范可控（标准规范流程和良好控制风险）、保密可靠（确保私密信息不会外泄）、成果明晰（渗透路径和漏洞统计层次清晰），帮助管理者了解信息系统系统风险点分布情况。

渗透测试风险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OWASP TOP 10中所列举的SQL注入、XSS跨站、反序列化、安全配置错误、敏感信息泄露、XML外部实体等。

渗透测试完毕，供应商按要求1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出具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报告。

安全要求：供应商承诺服务过程中人员及测评工具、技术、方法、流程不会对系统产生破坏或负面影响。

服务范围：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渗透测试授权书中提供的IP地址、域名、目标业务系统。

最终应形成高清信息监测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广告智能监管系统、重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渗透测试报告各一份。

1. 网络安全意识、技术培训

为了提高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能力，保证相关工作能迅速、高效、有序进行，供应商针对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的主要目标：帮助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人员了解网络安全事件内容和基本原理、掌握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自主使用网络安全专用设备基础功能、掌握日志审计和分析的方法等。

由供应商与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确认培训大纲，各项培训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①制定详细培训实施方案

制定详细培训方案，以及培训实施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落实双方培训实施联络人，并通知所有学员及讲师开始准备工作。合同期内提供1次针对采购方指定人员不少于1天网络安全培训。

②培训资料准备

投标方根据培训实施方案，以及合同要求，尽快准备所有培训资料并下发到所有学员。

③实施培训

准备培训课件--下发培训通知--培训讲解

④培训满意度调查

投标方满意度调查表

1. 网络安全制度完善

供应商需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结合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的各套系统运行和网络配置情况，协助完成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网络安全制度的修改和完善，提出书面建议，提升网络安全和技术管理能力，满足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的管理需求。

### 三、实施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须按用户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服务资产管理等。同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动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

（3）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在用户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接入系统网络内使用的设备，必须遵守该系统关于终端安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等要求。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协调和调度项目实施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正式合同签订后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

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

3、验收方式

（1）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相应证书证明文件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服务内容清单与采购合同一致，详细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服务内容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③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④规定时间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和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2、供应商整套服务内容完成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到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重庆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办理相关履约保证金的退款手续。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保密义务

1、供应商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协议样本见后页。

2、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比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比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网上询比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网上询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网上询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比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询比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第二篇的询比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第三篇的询比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询比过程中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比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供应商在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的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7.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1.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68% | 服务方案（48分）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1.资产梳理服务方案；2.安全配置检查服务方案；3.漏洞扫描服务方案；4.渗透测试服务方案；5.网络安全意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6.网络安全制度完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8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注：以上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
| 应急保障方案（20分） | 询比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本采购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紧急突发情况或突发风险进行描述分析、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紧急突发情况处置的人员和设备保障措施、③对紧急突发情况处置的响应措施和协调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注：以上“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商务部分（22%） | 22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得5分，少于10人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表为准，须附服务团队成员身份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类），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每有一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17分； 注：①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按所获最高分数计算；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比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比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询比

（一）网上询比由询比采购邀请书、询比项目服务需求、询比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询比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网下询比适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询比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说明**；

2.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说明**；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若网上报价与线下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询比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网上询比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询比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网上询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询比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

（二）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

账号：11261000000383428

##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1. **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63631253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为保障双方共同利益，切实有效的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广播电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重庆市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监管中心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规定，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 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事项约定如下：

**一、定义**

1、“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是指买方的任何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客户信息、价格及报价政策、买方的发展及市场策略、买方的发展规划、商业计划、买方与其他公司的联合计划、投资计划、买方的财务状况、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状况、项目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工具及其使用状况、买方的数据库资料、买方的各种技术和管理文档、经过买方加工处理的公共信息等。

2、买方的“知识产权”是指买方投资并组织的管理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型文档、图纸或方案、项目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市场开拓体系、各种实用文档模板、各种协议及规章制度文档等所有用于买方管理、运作、盈利、市场开拓、技术改造等相关的软硬件和文档资料。

3、“非竞争”是指卖方不能以任何目的与买方的直接客户或间接客户联系。卖方不能以任何方式雇佣买方的现有或以前的雇员，没有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能以任何形式通过买方雇员获取有关买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二、保密内容和范围**

1、买方的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设备的生产地点。

2、买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系统、设备的功能作用，买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卖方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及其它产品的技术。

3、买方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技术资料。

4、因履行相关合同的需要，买方为卖方提供的一切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地点、安装地点单位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系统的功能作用、设备的型号、数量等。

**三、保密要求**

1、卖方对保密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2、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要求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发的所有资料交买方保存。

3、卖方必须严格遵守买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买方的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

4、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开发。

5、卖方的技术人员如果泄露买方的任何保密资料，由卖方承担全责。

6、卖方因履行合同而获悉的买方的密级资料及技术信息：

（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也不能利用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2）合同终止时，应在一周内将载有上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买方或将该信息从载体中永久删除；

7、卖方要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限制在买方内容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已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买方网络系统软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它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8、未经过买方书面授权，卖方不得已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的将买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买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不管卖方是否继续为买方工作，上述约束长期有效。

9、如果卖方不再与买方合作，卖方应妥善交回或销毁卖方与买方合作期间涉及的买方有关“商业和技术机密”资料和“知识产权”保密资料，卖方同意不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这些“商业和技术机密”资料和“知识产权”的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软件程序源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卖方同意在其不继续与买方合作后，不将买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资料和“知识产权”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自己获利。否则买方保留向卖方追究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10、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讼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有权随时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买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的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可随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行动以制止他人的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卖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并向乙方追究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经济损失及政治泄密事故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不管是否由于乙方故意或非故意泄露，不管乙方是否以获得利益为目的，都视为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和间接的泄密事故及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

**六、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协议中某些条款与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条款违背，买方具有唯一解释和选择执行权。如果某些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但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应最大限度的执行其它条款。

3、本协议如有与保密相关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合同实施的具体要求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广播电视和网络 乙方：

视听节目监测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 地址：

道333号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比项目名称）的网上询比，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网上询比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比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询比规定，交纳网上询比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询比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总计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